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56 巷 2 號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4:00 點
開會人員	詳簽到簿
一、公共樓梯間局部混凝土剝落、鋼筋裸露須修繕的部可納入至立面修繕補助項目中，各戶室內若需補強結構則以申請耐震補強方式辦理。 二、臨館前東路 156 巷因 1 樓有搭建浪板屋頂，阻礙通路，辦理立面修繕需與廠商討論鷹架搭建方式，違章部分可考慮拆除，既不影響補助額度，屆時立面修繕工程施作亦較為方便進行。 三、除正立面外，臨防火巷或後院之立面可先由建築師整體規劃，臨防火巷或後院，平常使用方式由申請人再做說明原因及理由，例如日常立面上的使用或鄰房雨遮等搭建過來等因素，不合適做修繕，可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四、本棟全體住戶均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提供之立面補強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棟建築物已逾 40 年以上，歷經多次地震，有多處鋼筋外露狀況，住戶們均甚為擔憂，請准於立面補強措施內針對鋼筋外露處，予以耐震補強，維護公共安全。 六、本棟建築物有台灣電力公司、有線電視業者及中華電信公司等管線交錯製訂於立面牆壁，因該等電線老舊，恐有電線走火之虞，請一併處理。 七、本棟建築物原配置滅火器 1 組，惟該滅火器期限係 103 年，已超過使用期限，請納入考量處理。	